

中原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84.11.23 8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85.03.14 8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

88.01.14 8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

96.10.01 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3.11.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

104.06.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
112.10.2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** 本辦法係依據中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**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，其中五人由院內各系(所)務會議推選資深教授(副教授)一名，其餘由院務會議推選院內資深教授(副教授)推舉三名擔任之；其餘委員由校長擇聘。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遴選委員不得為候選人。推舉之遴選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舉單位另行推舉。由校長擇聘之遴選委員出缺時由校長另行擇聘。
- 第三條** 院長任滿前六個月或院長出缺時一個月內，簽請校長核定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依本辦法公開接受推薦候選人，並遴選院長送請校長選聘之。
- 第四條**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一、具教授資格。
二、具有二年以上學術行政主管經驗。
三、在學術研究上著有成就與聲望，能推動學術研究及具有領導能力。
四、有高尚品德，並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。
- 第五條**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：
一、由院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。
二、由遴選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。
三、由國內、外研究或學術單位之教授或研究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。
- 第六條** 遴選委員會分下列三階段進行遴選：
一、第一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中依第四條之條件審查，同時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，並決定參與第二階段之人選。
二、第二階段：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，遴選委員會應將其資料公佈，並分送院務會議代表。院務會議應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，經過半數之同意可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。
三、第三階段：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，列席說明其辦學理念，並從中遴選二至三人，向校長推薦。
- 第七條** 新任院長若為校外人士，其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聘為與其學術專長相近學系之專任教師。
- 第八條** 院長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期。院長如有續任意願，經院務會議同意續任之申請後，簽請校長於院長任期滿前六個月，由副校長組成評估小組，完成有關院長推動院務之成效，彙總後送請校長參考。
評估小組置委員七至九名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推派一名，其餘委員由校

長擇聘。評估報告應含調查報告、當事人自我評估、小組結論等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及評估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，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得作成任何決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